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到期可轉換為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及由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之5厘有擔保可換新股債券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發行人、富家及買方就有關發行人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債券由以下兩項組成：

(i) 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

(ii) 額外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5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將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新股份。初步換股價惟須受本公佈所述事宜作調整。

富家擬將發行落實債券應收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0,000,000元，主要用作削減銀行債項（乃指富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就與銀行債權人訂立暫緩還款協議發出之公佈所述之銀行債項）。倘選擇權債券獲悉數認購，富家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0,000,000元用作削減銀行債項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應富家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富家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發行人、富家及買方就有關發行及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之主要條款

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

債券由以下兩項組成：

- (i) 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
- (ii) 額外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5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債券將以每份面值港幣1,000,000元之記名方式，並按債券之悉數本金額發行。債券將由富家擔保，並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包括富家集團之若干非核心資產）作抵押。

換股權

債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惟須受一般調整及下調所限制）悉數或按以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轉換。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股份港幣0.10元（惟須受一般調整及下調所限制），

初步換股價由富家與買方經參考股份之市價及每股股份之面值港幣0.1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初步換股價較(i)股份在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8元溢價25%；及(ii)股份在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在內）之最近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815元溢價22.7%。

換股價可於換股期限內，須受因應富家股本架構變動之一般調整及下調所限制。倘富家以低於當時之債券換股價之發行價發行新股份，以獲取現金，則債券之換股價須調整至該發行價（惟該項調整不具追溯力）。

換股期限

到期日前任何時間。

利息

債券按年息5厘計息，並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每份債券之利息將由發行該份債券之日起計息。

到期日

債券之到期日將由落實債券之完成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當日，即倘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日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任何未償還債券將以現金按到期日之本金額100%贖回。

可轉讓性

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可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任何轉讓除非及直至登記於發行人所存置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否則任何債券擁有權之轉讓將無效，而發行人將盡快通知富家有關該等轉讓。

富家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向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轉讓或買賣債券，其將知會聯交所。

提早贖回

富家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之通知，以現金按債券悉數本金額（倘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累計利息贖回。

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計算，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落實債券獲悉數轉換時予以發行。倘選擇權債券獲悉數認購及轉換，額外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因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所佔富家股本之百分比及其對富家股本架構之影響，載於下文「對富家股本架構之影響」一節。

富家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接獲富家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或於會上投票。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

富家擬將發行落實債券應收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0,000,000元，主要用作削減銀行債項（乃指富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就與銀行債權人訂立暫緩還款協議發出之公佈所述之銀行債項）。倘選擇權債券獲悉數認購，富家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0,000,000元用作削減銀行債項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協議及發行落實債券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惟須待獲（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始可作實：

- 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落實及訂立關於債券抵押之有關抵押文件；及
- 按照買方之合理意見，富家及其控股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或股本架構或其他事宜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授予買方之優先購股權

倘富家進行供股或向其股東提出其他一般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惟不涉及向其股東提出要約，則買方將有權按根據該項供股、一般發售或配售擬發行之股份數目認購額外股份，以買方轉換所有債券時產生之股份數目所占富家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作比例，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每手買賣單位。該項優先購股權將須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上市規則，並將於買方終止持有任何債券時失效。

對富家股本架構之影響

情況一（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落實債券（附註））

	現有總額		落實債券		完成後性		發行人所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百利保	2,793,749,3	69.3	2,793,749,3	69.3	4,732,019,3	79.3	2,836,444,0
買方/債券持有人	-	-	500,000,0	11.0	500,000,0	11.7	500,000,0
其他股東	1,253,130,7	30.7	1,253,130,7	30.7	1,253,130,7	19.0	3,130,748,3
總計	4,028,880,0	100.0	4,028,880,0	100.0	6,487,150,0	100.0	6,487,150,0

情況二（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附註））

	現有總額		落實債券		完成後性		發行人所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百利保	2,793,749,3	69.3	2,793,749,3	69.3	4,732,019,3	69.0	2,836,444,0
買方/債券持有人	-	-	1,000,000,0	19.9	1,000,000,0	14.3	1,000,000,0
其他股東	1,253,130,7	30.7	1,253,130,7	29.3	1,253,130,7	17.7	3,130,748,3
總計	4,028,880,0	100.0	3,992,880,0	100.0	6,987,150,0	100.0	6,987,150,0

附註：假設於赤柱轉讓完成前及發售所有特設公司之富家股份前，按相同發行價格及/或選擇權債券所產生之變動外，富家之股本架構將不會有任何轉變。

誠如聯合公佈及通函所述，百利保將促使將由富家發行作為赤柱轉讓代價之1,958,333,333股新股份，其中將1,896,500,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百利保集團之一間特設公司，以落實償還方案。有關赤柱轉讓、償還方案及本公佈所述之債券償還完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佈及通函。富家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赤柱轉讓。

誠如上述顯示發行債券對富家股本架構之影響所顯示，任何買方及/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因轉換債券而成為富家之主要股東。當任何買方及/或債券持有人成為富家之主要股東，任何該等人士將成為富家之關連人士，並須遵守主要股東須遵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股份買賣或轉讓知會聯交所之責任。

上市申請

富家將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富家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債券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債券之原因

發行債券擬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削減富家集團之銀行債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符合富家集團之利益。

一般事項

於轉換落實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富家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富家並無於發行債券前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選擇權債券僅可於獲得富家股東有關批准後始可發行。董事擬於適當時候向富家股東尋求因轉換選擇權債券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授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富家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富家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券」	指	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5厘有擔保可換新股債券，包括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可轉換為富家股份及由富家擔保，並將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償還完成」	指	完成執行償還方案，詳情於聯合公佈披露
「通函」	指	富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及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乃有關（其中包括）赤柱轉讓
「完成日期」	指	發行落實債券之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或發行人與買方可協定之其他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限」	指	具有本公佈「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換股期限」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轉換債券為股份之價格，初步定為每股股份港幣0.10元，惟須受一般調整及下調所限制
「落實債券」	指	買方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認購之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之債券，惟須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始可作實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初步換股價，惟須受一般調整及下調所限制
「發行人」	指	富家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富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指	由百利保及富家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及富家就（其中包括）償還方案及赤柱轉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佈「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到期日」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選擇權債券」	指	買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賦予之選擇權，可由完成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一次過悉數認購或分多次部分（以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認購之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50,000,000元之額外債券
「百利保」	指	Palm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Faith Master Limited，為與富家、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亦與百利保集團之任何未償還債券持有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富家」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由百利保擁有69.3%權益之附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富家集團」	指	富家及其附屬公司
「償還方案」	指	關於百利保集團未償還債券之償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計銷該等債券及分階段發售特設公司之富家股份，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股份」	指	富家股本中之普通股，現時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
「特設公司之富家股份」	指	百利保集團將持有之1,896,500,000股股份，並將根據償還方案交付予百利保集團未償還債券之持有人，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赤柱轉讓」	指	富家集團建議向百利保集團收購位於香港赤柱之一項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中之40%權益，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富家及買方就發行債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